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型	行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1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3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4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5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6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7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				
8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				
9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				

10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行；				
12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批准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13	对违反桥梁检测评估报告，不依规进行处置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三条，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1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1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1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1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18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19	对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				
2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21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				
22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				
23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25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26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27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				
29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3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31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对排水与污水处理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3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对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				
37	对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				
38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				
39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40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41	对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或者严重违反国家标准规范，存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燃气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燃气管理部门发现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或者严重违反国家标准规范，存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燃气经营者限期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注销许可证，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				
42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不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材料和配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不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材料和配件不符合国家标准；限定用户购买其指定产品；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后不向燃气用户提供安装检验合格证书；未设定不低于1年的安装保修期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43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后不向燃气用户提供安装检验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不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材料和配件不符合国家标准；限定用户购买其指定产品；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后不向燃气用户提供安装检验合格证书；未设定不低于1年的安装保修期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44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设定不低于1年的安装保修期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不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材料和配件不符合国家标准；限定用户购买其指定产品；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后不向燃气用户提供安装检验合格证书；未设定不低于1年的安装保修期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45	对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对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7	对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对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换热装置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其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热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换热装置。				
49	对从供热设施中取用供热循环水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热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从				
50	对未经供热单位同意，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热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未经供热单位同意，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				

51	对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供热运行方式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四项，热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供热运行方式。				
52	对改动、破坏供热计量及温控设施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热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改动、破坏供热计量及温控设施。				
53	对擅自扩大用热面积、改变房屋结构影响供热效果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六项，热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擅自扩大用热面积、改变房屋结构影响供热效果。				
54	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敷设管线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敷设管线。				
55	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挖坑、掘土或者打桩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挖坑、掘土或者打桩。				
56	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堆放垃圾、杂物或者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堆放垃圾、杂物或者危险废物。				

57	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其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及其第四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				
58	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第五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				
59	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在供热管道穿越河流标志区域内抛锚或者进行其他危害供热管道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第六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在供热管道穿越河流标志区域内抛锚或者进行其				
60	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第七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任何单位				
61	对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				
62	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63	对在供热期间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供热期间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				
64	对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				
65	对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				

66	对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六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				
67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第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68	对未按负责分工对城市公厕进行建设和维修管理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第十一条，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				
69	对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第十三条，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70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第十四条，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71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第十五条，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				
72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第十六条，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73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				

74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75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				
76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未依照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清洗、粉刷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城市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及其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依照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清洗、粉刷。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专业企业代为清洗、粉刷，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申请人民法				
77	对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78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				
79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80	对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因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81	对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有安全隐患的，未加固或者拆除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82	对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未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				
83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大型户外广告的界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				

84	对大型户外广告未按照批准内容设置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大型户外广告的界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				
85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				
86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确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				
87	对擅自在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确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				
88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答复。经营者应当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允许摆设摊点的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向社会公布。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				
89	对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城市内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造成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90	对出现违反城市施工现场作业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施工现场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三）河北省城市市容和）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六）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91	对占用或者擅自变更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用地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条，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确定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擅自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92	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未及时、未按规定清运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责任区内的粪便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的，对负责清理的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				
93	对责任区内的积雪，未及时清扫和铲除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积雪，应当及时清扫和铲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94	对餐饮业和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擅自处理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六条，对餐饮业和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由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不得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违反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95	对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特殊情况确需饲养的除外。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每只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每只二十元以上				
96	对市区饲养的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即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在市区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及时清除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				

97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98	对影响环境卫生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随地吐痰、便溺。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99	对影响环境卫生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00	对影响环境卫生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01	对影响环境卫生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02	对影响环境卫生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03	对影响环境卫生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04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本款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05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106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07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污损不及时整修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污损不及时整修的，责令限期改正。				
108	对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以及居民生活和工作的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以及居民生活和工作的霓虹灯、电子显示屏，设置单位要及时整修或拆除。				

109	对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设置架空管线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广场实行管线入地。				
110	对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				
111	对在店外堆放、吊挂、晾晒物品影响城市市容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店外堆放、吊挂、晾晒物品影响城市市容的。				
112	对放置物品占用盲道、影响通行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放置物品占用盲道、影响通行的。				
113	对擅自在道路设置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停车设施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道路设置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停车设施的，责令改正。				
114	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便溺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地吐痰的，责令改正，处十元罚款；乱丢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罚款；便溺的处三十元罚款；乱倒污水，乱丢有毒有害物品，从事非法张贴、涂写、刻画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焚烧物品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和加工等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15	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乱倒污水，乱丢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地吐痰的，责令改正，处十元罚款；乱丢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罚款；便溺的处三十元罚款；乱倒污水，乱丢有毒有害物品，从事非法张贴、涂写、刻画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焚烧物品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和加工等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16	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从事非法张贴、涂写、刻画活动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地吐痰的，责令改正，处十元罚款；乱丢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罚款；便溺的处三十元罚款；乱倒污水，乱丢有毒有害物品，从事非法张贴、涂写、刻画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焚烧物品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和加工等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17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118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122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12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4	对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第一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125	对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规定认可处置场所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第二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126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第三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127	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第四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128	对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129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130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第三项，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131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132	对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133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第六项，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134	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第七项，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35	对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第八项，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13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8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139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140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141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143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				
14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45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				
146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				
147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				
148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149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处和收缴非法运输工具、设施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0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食品药品监管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151	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以及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容和环境卫生、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152	对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以及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容和环境卫生、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153	对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以及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容和环境卫生、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154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的企业违反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3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由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第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和运输餐厨废弃物，每日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一次；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				
155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违反餐厨废弃物处置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3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由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第二十二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按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方法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按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				
156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7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				

158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159	对，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				
160	对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第四十六条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161	对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项，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第四十七条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限制作业时间，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162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63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设备、设施的，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64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165	对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影响防洪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二十				

166	对户外公共场所，违反政府规定，无证、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7	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并限期拆除户外广告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其费用由责任者承担。第十三条户外广告必须按批准的内容、规格、地点和时间设置。第十四条张贴户外广告，必须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统一张贴于《公共广告栏》或者指定位置。《公共广告栏》由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规划统一设置。				
168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主城区户外广告及招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未经市行政审批局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批准文件要求设置的，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确需变更的，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到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变更手续。属跨区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督办、交办。				
169	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每年发生三次（及以上）涉及设置、发布违法违规不良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主城区户外广告及招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每年发生三次（及以上）涉及设置、发布违法违规不良行为的，市行政审批局暂停其大型户外广告审批6个月，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拆除违法违规非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				
170	对设置人对陈旧损毁、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主城区户外广告及招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设置人对陈旧损毁、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的，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71	对户外广告批准设置期限届满未清理拆除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主城区户外广告及招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户外广告应自批准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自行清理拆除，临时户外广告应自批准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24小时内自行清理拆除。户外广告设施应自设计使用年限到期之日起15日内无条件自行清理拆除。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期间因城市建设和管理需要需拆除的，由其自行拆除。上述应自行清理拆除情形逾期未清理拆除的，由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组织拆				
172	对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173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174	对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175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176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绿化设施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				
177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				
178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				
179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180	对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				
181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并处未完成绿化建设面积应投资额两倍的罚款。				
182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擅自砍伐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83	对绿化植物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责令限期补植，可以并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84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85	对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86	对擅自在城市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市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改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187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88	对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处三百元以上五				
189	对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90	对擅自采挖树木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擅自采挖树木的，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91	对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第二款，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192	对建设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内，工程建设项目不能开工建设，未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进行简易绿化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代为绿化的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内，工程建设项目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求对建				
193	对死亡树木未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应当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				
194	对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貌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应当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不得损坏公园景观和园林设施。活动结束后，活动主办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貌。不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貌的，由公园管理单位清理现场恢复原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活动主办单位或				
195	对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禁止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				
196	对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不符合公园总体规划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第三十三条 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不得减少原有绿地面积，不得擅自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确需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应当符合公园总体规划。调整其他已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的绿地面积				

197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四）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五）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六）盗窃、损毁园林设施；（七）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				
198	对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四）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五）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六）盗窃、损毁园林设施；（七）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				
199	对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四）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五）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六）盗窃、损毁园林设施；（七）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				
200	对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四）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五）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六）盗窃、损毁园林设施；（七）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				

201	对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四）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五）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六）盗窃、损毁园林设施；（七）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				
202	对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四）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五）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六）盗窃、损毁园林设施；（七）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				
203	对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四）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五）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六）盗窃、损毁园林设施；（七）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				
204	对因树木生长影响管线、交通设施安全，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私自修剪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擅自修剪树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第四十一条，因树木生长影响管线、交通设施安全的，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兼顾设施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组织修剪。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承担树木修剪费用。				

205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方案》（2019）27号。 《河北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一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包括下列情形：（一）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域、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信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重要控制性内容的；（三）占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四）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位以下				
206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207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208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				
209	对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10	对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11	对机动车违法停放在人行道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执法事项清单（市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1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未依照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清洗、粉刷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城市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及其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依照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清洗、粉刷。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专业企业代为清洗、粉刷，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2	对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3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4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5	对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因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未加固或者拆除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6	对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有安全隐患的，未加固或者拆除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7	对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未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8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大型户外广告的界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				
9	对大型户外广告未按照批准内容设置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大型户外广告的界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				
10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未及时撤除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1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确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强行拆除，拆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2	对擅自在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确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强行拆除，拆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3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答复。经营者应当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允许摆设摊点的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向社会公布。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城市内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造成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5	对出现违反城市施工现场作业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施工现场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三）河北省城市市容和）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六）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作业不符				
16	对占用或者擅自变更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用地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条，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确定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擅自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	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未及时、未按规定清运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责任区内的粪便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的，对负责清理的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的，按每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8	对责任区内的积雪，未及时清扫和铲除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积雪，应当及时清扫和铲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9	对餐饮业和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擅自处理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六条，对餐饮业和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由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不得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违反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0	对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特殊情况确需饲养的除外。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以每只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每只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21	对市区饲养的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即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在市区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及时清除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2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室外场地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3	对影响环境卫生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随地吐痰、便溺。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24	对影响环境卫生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25	对影响环境卫生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26	对影响环境卫生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7	对影响环境卫生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8	对影响环境卫生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9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本款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0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3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2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污损不及时整修的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污损不及时整修的，责令限期改正。				
33	对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以及居民生活和工作的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的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以及居民生活和工作的霓虹灯、电子显示屏，设置单位要及时整修或拆除。				
34	对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设置架空管线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广场实行管线入地。				
35	对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				
36	对在店外堆放、吊挂、晾晒物品影响城市市容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店外堆放、吊挂、晾晒物品影响城市市容的。				

37	对放置物品占用盲道、影响通行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放置物品占用盲道、影响通行的。				
38	对擅自在道路设置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停车设施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道路设置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停车设施的，责令改正。				
39	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便溺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地吐痰的，责令改正，处十元罚款；乱丢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罚款；便溺的处三十元罚款；乱倒污水，乱丢有毒有害物品，从事非法张贴、涂写、刻画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焚烧物品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和加工等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				
40	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乱倒污水，乱丢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地吐痰的，责令改正，处十元罚款；乱丢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罚款；便溺的处三十元罚款；乱倒污水，乱丢有毒有害物品，从事非法张贴、涂写、刻画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焚烧物品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和加工等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				
41	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从事非法张贴、涂写、刻画活动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地吐痰的，责令改正，处十元罚款；乱丢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罚款；便溺的处三十元罚款；乱倒污水，乱丢有毒有害物品，从事非法张贴、涂写、刻画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焚烧物品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和加工等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				
4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43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5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				
47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4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对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第一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50	对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规定认可处置场所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第二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51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第三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52	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第四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53	对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54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55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第三项，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56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57	对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58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第六项，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59	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第七项，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60	对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第八项，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6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6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63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64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65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66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8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1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72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73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74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处和收缴非法运输工具、设施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食品药品监管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76	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以及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容和环境卫生、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77	对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以及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容和环境卫生、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78	对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以及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容和环境卫生、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79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的企业违反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3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由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第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和运输餐厨废弃物，每日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一次；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				
8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违反餐厨废弃物处置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3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由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第二十二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按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方法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按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生产的产品				
81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2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				

83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84	对，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85	对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第四十六条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86	对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项，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第四十七条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限制作业时间，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87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8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设备、设施的，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9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90	对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影响防洪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为维护水利工程效能，禁止下列行为，在水库、河道、渠道、淀泊				
91	对户外公共场所，违反政府规定，无证、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92	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并限期拆除户外广告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其费用由责任者承担。第十三条户外广告必须按批准的内容、规格、地点和时间设置。第十四条张贴户外广告，必须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统一张贴于《公共广告栏》或者指定位置。《公共广告栏》由市、县工商行政管				
93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主城区户外广告及招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未经市行政审批局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批准文件要求设置的，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确需变更的，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到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变更手续。属跨区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由市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督办				
94	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每年发生三次（及以上）涉及设置、发布违法违规不良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主城区户外广告及招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每年发生三次（及以上）涉及设置、发布违法违规不良行为的，市行政审批局暂停其大型户外广告审批6个月，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拆除违法违规非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				
95	对设置人对陈旧损毁、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主城区户外广告及招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设置人对陈旧损毁、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的，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96	对户外广告批准设置期限届满未清理拆除的处罚	行政检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主城区户外广告及招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户外广告应自批准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自行清理拆除，临时户外广告应自批准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24小时内自行清理拆除。户外广告设施应自设计使用年限到期之日起15日内无条件自行清理拆除。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期间因城市建设和管理需要需拆除的，由其自行拆除。上述应自行清理拆除情形逾期未清理拆除的，由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组织拆除。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执法事项清单（城市绿化）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1	行政检查	对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
2	行政检查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损坏城市树
3	行政检查	对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修剪或
4	行政检查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5	行政检查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绿化设施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五百元
6	行政检查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7	行政检查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8	行政检查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五元至十元的罚款。
9	行政检查	对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0	行政检查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的处罚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并处未完成绿化建设面积应投资额两倍的罚款
11	行政检查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擅自砍伐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2	行政检查	对绿化植物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处罚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责令限期补植，可以并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3	行政检查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4	行政检查	对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5	行政检查	对擅自在城市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市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改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16	行政检查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处罚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

17	行政检查	对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处罚	《河北省绿化条例》《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8	行政检查	对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9	行政检查	对擅自采挖树木的的处罚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擅自采挖树木的，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0	行政检查	对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第二款，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新建、
21	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内，工程建设项目不能开工建设，未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简易绿化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代为绿化的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内，工程建设项目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简易绿化。

22	行政检查	对死亡树木未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
23	行政检查	对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貌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应当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不得损坏公园景观和园林设施。活动结束后，活动主办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理现场， 恢复原貌。不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貌的，由公园管理单位清理现场
24	行政检查	对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

25	行政检查	对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不符合公园总体规划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第三十三条 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不得减少原有绿地面积，不得擅自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确需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应当符合公园总体规划。调整其他已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的绿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
26	行政检查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四）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五）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六）盗窃、损毁园林设施。（七）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

27	行政检查	对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四）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五）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六）盗窃、损毁园林设施。（七）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
28	行政检查	对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四）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五）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六）盗窃、损毁园林设施。（七）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

29	行政检查	对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四）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五）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六）盗窃、损毁园林设施。（七）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
30	行政检查	对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四）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五）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六）盗窃、损毁园林设施。（七）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

31	行政检查	对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四）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五）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六）盗窃、损毁园林设施。（七）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
32	行政检查	对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四）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五）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六）盗窃、损毁园林设施。（七）在绿地内擅自
33	行政检查	对因树木生长影响管线、交通设施安全，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私自修剪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擅自修剪树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第四十一条，因树木生长影响管线、交通设施安全的，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兼顾设施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组织修剪。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执法事项清单（建筑领域）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1	行政检查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方案》〔2019〕27号。 《河北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一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包括下列情形：（一）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域、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信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重要控制性内容的；（三）占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四）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

2	行政检查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行政检查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4	行政检查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5	行政检查	对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6	行政检查	对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二）企业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权责事项分表（道路交通领域）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1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违法停放在人行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